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金市科〔2024〕63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根据《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金市科〔2024〕5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2025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重大研发项目；

(二) 重点研发项目;

(三) 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2025 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的创新活动。

(二) 优先支持以下条件项目:

1.市十条重点产业链、市级以上重点平台及龙头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

2.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牵头,整合多方科技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的项目;

3.国际合作、产学研合作、两用技术合作、企业强强合作、企业与风险投资合作项目以及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

4.优先支持 45 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申报重大、重点项目;

5.优先支持列入省“尖兵”“领雁”申报指南目录的研究内容项目;

6.优先支持国有企业、建筑业企业和山区 26 县申报市级重大、重点项目;

7.优先支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8.优先支持金华两头乌等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及开发利用研究。

(三) 必须有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 优先支持申报发明专利的项目。

(四) 同一项目限申报一类, 项目不跨类别调剂, 同时不得跨部门申报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且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各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五) 对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见附件2), 多余名额不作调剂, 未列入名额分配的市级其他单位, 每家每类重大、重点项目限额各1项, 公益类项目每家限额2项, 企业有无故逾期未验收项目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立项), 不得申报; 未按《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线上信息补录的通知》完成信息补录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不得申报。

(六) 由企业牵头申报的, 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的4倍; 由高校院所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 自筹经费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立项后, 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得调减, 项目申请财政补助金额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对因研发投入归集不规范的, 取消三年内项目申报资格。

(七) 申报的企业, 须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 原则上上一年度应有研发经费投入, 且建有研发机构, 申报重大项目的企业, 工业企业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 农业企业不低于1%。省科技领军企业在研项目不超过4项, 省科

技小巨人、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在研项目不超过3项，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在研项目不超过3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其他企业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在研项目数已达上述限定的，不予受理。

（八）由工业类企业申报的重大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50万元，农业和社发类企业申报的重大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80万元；工业类企业申报的重点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农业和社发类企业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九）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科技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负责人有逾期未验收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如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申报单位出具并上传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

（十一）有终止或验收未通过项目需退缴财政经费且经催缴仍未退回的单位不得申报。

（十二）对违反承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存在联合惩戒记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申请人及申报单位不得申报。

（十三）项目申报单位须签署上传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可信，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涉及违反承诺的，企

业及项目负责人取消3年内市科技项目申报资格。

(十四)各归口管理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主体责任,要加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科技项目作为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名称中应避免出现“年产”“产业化”“技术改造”“示范应用”“推广应用”“生产线”“翻新”等关键词。

三、受理和立项

(一)按照《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金市科〔2024〕50号)要求,请项目申报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0:00至12月10日24:00期间,通过“金华科技大脑”首页—“办事大厅—金华市科技项目申报”模块进行网上申报,规范填写申请表、可行性报告等材料。申报重大、重点项目的需提供查新报告;与院校所合作开发的,需附相关合同(协议)等材料。

(二)为保障项目评审的公正性,申报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产学研合同等所有附件,对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组成员等信息应予以规避。

(三)市科技部门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组织立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作出立项决定。省“尖兵”“领雁”项目,原则上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优先推荐。

请各县(市、区)科技局和市有关单位接通知后,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确保按时申报。

联系电话:

1.项目申报事宜(市科技局规划处、高新处)

管明 82270003 胡欣俊 82476263

陈阳兵 82469788 王林强 82461121

2.各县(市、区)企业及申报单位请垂询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

3.金华科技大脑网站技术支持及使用事宜

浙江正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上校 18657996038

附件: 1.2025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2025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3.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度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创新深化”一号工程、“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和市“港”“廊”“链”产业领域创新需求，重点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十条重点产业链、浙中科创走廊“十百千万”科创赋能工程建设。

一、重大、重点研发项目

（一）陆港枢纽建设

重点支持国际陆港交通枢纽道路工程建设新技术研究；国内道路交通枢纽建设新技术研究；国际国内陆港道路质量无损智能检测技术、节能环保耐久的多功能道路交通设施应用技术研究；陆港枢纽交通信息化和智能化安全管控技术研究；建筑信息模型在陆港枢纽交通建设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国际陆港物流交通体系智能服务技术研究；国际国内陆港枢纽智慧交通技术研究。

（二）浙中科创走廊建设

重点支持浙中科创走廊“科教人”一体承载区建设的经验成效、总结评价研究；浙中科创走廊创新发展建议及战略布局研究；浙中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策略建议研究；浙中科创走廊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研究；浙中科创走廊创新发展政策研究；“一廊六城”等科创平台对科创走廊发展作用研究；浙中科创走廊重点产业链

各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应用研究；浙中科创走廊产业创新分析及创新发展指数研究；浙中科创走廊产业发展创新资源共享研究；浙中科创走廊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及考核评价机制研究；高质量发展指标分析及研究；科创走廊协同一体化研究；打造浙中科创走廊创新策源地研究。

（三）重点产业链创新技术

1.新能源汽车与汽车关键部件制造技术

重点支持创新性强、节能环保、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关键部件及制造技术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高性能驱动电机、面向汽车轻量化的先进轻金属合金研发；高性能轻量车身、座椅、内饰件等产品研发；高标准动力电池、高能量密度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燃料电池产品研发；人机环境强耦合、高逼真、高效仿真技术、人机交互、场景库和交通流、环境传感感知技术研究；智能驾驶汽车的多物体在环、人机环境一体化仿真测试系统研究；混动技术研究。

2.智能光伏与新型储能技术

重点支持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智能光伏关键设备、零部件，光伏基础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部件智能制造，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零部件与装备制造等技术与产品研发；光储融合、建筑光伏、交通运输应用光伏、农业农村应用光伏、光伏绿色化、光伏关键信息技术、先进光伏产品以及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等技术

和产品研发；新型储能技术及储能设备研发；长时储能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短时储能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光伏与电网并轨技术及管理运维技术研究。

3.电动工具制造技术

重点支持电动工具、气动工具、五金工具等整机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电动工具动力设备、电动切削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动力驱动设备等技术研究；电动工具智能制造装备研究；电动工具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在电动工具的应用研究；电动工具在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和汽车维修领域应用产品的研发；电动工具在机械加工、汽车制造、电子设备生产领域应用产品的研发。

4.纺织服装技术

重点支持纺织材料生产技术研究；纺织材料加工技术研究；纺纱机、织布机、印染机等机械设备制造技术及产品研发；纺织品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纺织生物技术、染化料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缝制设备等技术及产品研发。

5.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技术

重点支持对具有新结构、新物质、新配方、新制剂或新用途的化学新药、先进生物药和中医药开展临床前或临床研究；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高效高附加值替代品研发；化学制药过程、生物制药过程中的新装备研发；重大传染病病原体识别、溯源和预警预测系统技术研究；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康复、治疗、疾病预防、行为与认知干预技术、器械及系统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

人工智能技术的疾病早期精准诊断分析技术和系统研发；先进康复诊疗设备研发；新型检测与筛查、体外快速诊断试剂与仪器相关的生物原材料及部件，生物分析仪等设备研发。

6.新材料开发应用技术

重点支持战略性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元器件、高性能电磁介质材料有机功能材料、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与功能材料、新型显示及储能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高端高温合金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等技术及其产品研发；第三代高性能碳纤维、碳纳米管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先进碳材料及化合物研发及应用研究；碳中和高效催化剂材料研发；纳米材料在抗菌、抗病毒、污水处理、涂层加工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表面处理、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7.集成电路与信创技术

重点支持通信工程技术、电子元件微型技术、半导体芯片晶片技术、存储器集成电路技术、电动机驱动集成电路技术、专业控制集成电路技术研究；基于国产自主可控芯片的应用研究；基于统信、鸿蒙等国产操作系统的软硬件开发；新一代集成电路硅片、先进半导体材料、5G移动通信介质材料、新型柔性电子材料、低温共烧高频材料、微波复合电路基板等先进电子材料研发；网络技术、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在安全、教育、医疗、物流、建筑、交通等领域的集成电路与信创融合运用技术研究。

8.电子化学品技术

重点支持电子化工材料及精细化工材料技术研究；固体电池、锂电池等电子化学品的封装材料、配套工艺与技术研究；电子化学产品与技术的应用研究。

9.工业机床技术

重点支持工业机床整机装备，特别是高端精密智能机床装备制造研究；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基础材料和零部件技术与产品研发；工业机床的结构件、数控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刀库等系列产品与技术研发。

10.机器人

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机器人智能控制器、新型传感器、末端执行器、高性能电机和减速器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人形机器人及其智能一体化关节、仿生感知与认知传感器、生机电融合和光机电融合等关键技术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机器人控制软件、核心算法控制系统及开发平台的研发。

工业领域科技项目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领域，鼓励各创新主体、各条产业链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性、原创性及集成应用研究，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

（四）农业产业领域创新技术

1.动植物优异种质资源挖掘保护与新品种选育及栽培（养

殖) 技术

重点支持优质、多抗、高效安全的粮油、果蔬、茶叶、食用菌、中药材、花卉苗木、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种质资源保护和配套种、养殖技术研究；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育种、高效生态种养殖技术研究；传统名特优农产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及选育、栽培（养殖）技术研究；地方特色品种资源收集、保护、鉴定及育种材料的改良与创制研究；动植物疫病检测、防范等先进技术研究。

2.智慧农业与高效生态农业技术

重点支持丘陵山地专用设施、农业信息化、装备智能化、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数字乡村、乡村清洁能源开发等高效生态农业技术研究；农业大数据在农产品生产、物流、销售与质量安全追溯等环节的应用技术研究；设施农业智能装备与配套机具的研发；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农用可降解膜生产与配套应用技术研究；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有利于土壤环境改良的技术研究；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种养殖模式研究；优势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农产品预处理保鲜及精深加工技术研究。

（五）社会发展领域创新技术

1.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研究

聚焦浙江中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重点支持重大高发疾病、慢性疾病的发病机制、预防、早期预警与诊断及防治新技术研究和

新药研发；重大与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发现、溯源和变异研究；新发突发传染病监测与预警防控和诊治、中药新药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产业化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研发；诊疗一体化前沿技术研究；婴幼儿出生缺陷与罕见病诊治新技术研究；儿童疾病、生育健康与妇科常见多发病诊治新技术研究；新型医学成像设备及关键技术、新型治疗系统研发；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诊治新技术、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药诊治新技术研究；中药新药关键技术以及创新中药开发研究；免疫、基因及细胞治疗新技术应用研究。

2.绿色低碳、新能源及节能与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先进技术与环保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利用与封存、生态碳汇技术研究；煤电低碳清洁利用、生物质发电、规模化储能等关键技术研究；低碳工业、低碳建筑业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高效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建筑节能技术、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生态环境安全智能监测技术及产品研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应用和示范研究；废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技术研究；重点流域、河道水质强化净化与水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城市节水技术应用及示范研究；大气污染物监测和综合管控技术研究；固废清洁安全处置及高质量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土壤污染原位监测、修复与风险管控技术研究；污水管网检测评估和大数据分析；生物多样性检测方法和技术研究；黑臭水体、蓝藻水华遥

感监测研究；移动源污染治理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研究。

3.海洋技术

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海洋工程及装备技术、海洋新材料技术、海洋电子信息通信技术和智慧服务体系关键技术、海洋环境感知技术以及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海洋灾害综合预警预报与海洋工程防灾减灾技术及示范研究。

二、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一）中医药创新发展技术

支持中医传承、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深度融合研究；疑难杂症、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开展的中西医诊治协同研究；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新药研发及应用研究；现代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技术研究；中医药疫病防控技术研究；金华中医药特色炮制技术、中医康复与护理技术及应用研究；中药智能制造相关装备及技术。

（二）医疗新技术、新模式研究

支持精准医疗、微创与介入治疗、智慧医疗示范研究；生物医用材料及移动诊疗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研究；新一代临床用生命组学技术研究；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研究；医养结合治疗模式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的应用及示范推广与评价研究。

（三）公共卫生及生育健康关键技术

支持全民健康保健、养护、康复技术应用研究；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公共预防、治疗技术与评估等研究；重点传染病及人兽共患病防控新技术研究；生育健康及出生缺陷诊治新技术研究；妇女儿童健康和老龄化应对技术研究；妇女儿童常见多发疾病的诊断新技术研究；神经精神疾病诊治新技术研究；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研究；医院管理、卫生政策与经济学评价研究。

（四）生态环境技术

支持控煤减煤、降尘抑尘、治污减排、控车治堵、农村废气、生态屏障等技术和应用研究；大气主要污染物监测和综合管控及治理技术研究；固废与土壤污染、环境污染防治及其土壤污染防治机制研究；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管理监测等技术与集成示范研究；水环境污染监测和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五）公共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

支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食品安全技术、质量检测技术及预警机制研究；灾害气候、地质灾害、防震减灾、消防及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外来有害生物等监测技术、治理技术研究。

（六）地方社会发展公益性科技示范研究

支持援疆援川、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社会安全和康复养老等领域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研究。

（七）其他社会发展公益性领域技术

重点支持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旅游、商业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应用研究；支持“科产贸”融合创新型城市、高新

区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政策、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创新指数、“2+4+X”产业创新分析及创新发展指数、研发机构推动创新发展的评价机制、人才参与企业研发活动及创新资源共享、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机制等科技创新领域软课题研究。

附件 2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额分配	工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农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社发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公益类项目 申报名 额 (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婺城区	10	20	1	3	1	3	10
金义新区 (金东区)	10	25	1	5	1	5	5
兰溪市	14	10	1	1	1	5	20
东阳市	5	10	1	1	1	30	50
其中东阳市 人民医院	--	--	--	--	--	--	30
义乌市	6	10	1	1	6	31	75
其中义乌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10
其中浙江大学 医学院附属第四 医院	--	--	--	--	--	--	18
其中义乌市 妇幼保健院	--	--	--	--	--	--	10
其中义乌市 中心医院	--	--	--	--	--	--	10
其中义乌市 中医医院	--	--	--	--	--	--	15
永康市	5	12	1	1	3	7	40
浦江县	3	5	1	1	1	5	10

单 位 名额分配	工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农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社发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公益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武义县	3	12	1	1	1	4	10
磐安县	3	10	1	4	1	3	5
开发区	20	25	1	3	1	2	4
浙江师范大学	4	12	2	5	2	10	30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1	5	3	5	1	10	30
金华市农业科学 研究院	--	--	6	10	--	--	--
浙江大学金华研 究院	4	8	4	4	4	6	6
浙江中医药大学 金华研究院	3	4	2	3	3	5	5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	3	4	--	--	3	3	4
金华高等研究院	2	3	--	--	2	3	4
金华市中心医院	--	--	--	--	5	65	50
金华市人民医院	--	--	--	--	4	30	35
金华市中医医院	--	--	--	--	1	12	25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	--	--	--	2	30	19
金华市第二医院	--	--	--	--	1	5	14
浙江金华广福肿 瘤医院	--	--	--	--	1	2	12
金华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	--	--	--	1	1	7

单 位	工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农业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社发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公益类项目 申报名额 (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重大	重点	
金华文荣医院	--	--	--	--	1	1	3
金华市第五医院	--	--	--	--	1	2	3
其他市属单位	4	5	3	2	1	5	14
合 计	100	180	30	50	50	285	490

注：未列入名额分配单位的市本级其他单位，每家每类重大、重点项目限额各 1 项，公益类项目每家限额 2 项。

附件 3

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对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已经知晓，经对照，本单位已经符合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

2. 本单位按照《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金市科〔2024〕50号）和《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在此本单位（同时代表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承诺，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真实可信，且未获各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所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不存在隐瞒、歪曲、欺诈、夸大不实、重复申报、甚至弄虚作假等失真情况。

3. 本单位（包括项目负责人）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填：有/无）不良记录或严重失信记录，需要说明的诚信问题已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4. 如项目负责人非本单位在职人员，按通知要求已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书面授权书。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含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取消立项资格，无条件退回申报的所有材料和立项后的科技经费补助，并接受科技部门依法处理。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